

#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独立董事:冯宗宪

各位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

作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人 2014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相关制度的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4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 2014 年共召开了 15 次董事会,其中现场表决会议 8 次,通讯表决 7 次,本人亲自出席了 7 次现场会议;并参加通讯表决会议 7 次。此外,公司召开了 1 次 2013 年度股东

大会,2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3次会议。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我认真审阅公司的各项议案,为参加会议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我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所有议案我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报告期内召集召开的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 二、出席董事会下属委员会会议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信托委员会委员,本人参加了两个委员会 2014 年度的所有会议。此外,出席了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年度的所有会议。履行了职责。

作为信托委员会委员,本人参加了委员会召开的所有会议,并对公司信托业务发展专项规划、总裁办公会或总裁拟提请董事会审议的信托项目进行审查;以及对公司信托业务运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等。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参加了委员会召开的所有会议。对于公司重要人事变动、提名的审查;切实监督公司财务报表和内控制度的完整性、内部审计功能的有效性;监督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年度独立审计,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资质、独立性和工作表现进行评估;监督公司业务经营的合规性;监督公司信息披露控制和程序的执行及其有效性;监督关联交易的

公平和公正性；履行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的其他职责。

###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度,我对下列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 关于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对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对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4. 关于对续聘 201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5. 关于对公司对外担保及执行相关规定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6. 关于对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的独立意见;
7. 关于预计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独立董事意见;
8. 关于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9. 对 201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10. 关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1. 关于聘任公司有关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
12. 关于对制定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董事意见
13.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

##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4.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

15.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前意见

###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和公众传媒对公司的报道,督促公司更加严格地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管理和披露,对规定信息的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确保公司2014年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 主动调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2014年度,通过现场参观、查阅有关资料、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董事进行交流等方式,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对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都事先对会议资料进行充分研究审核,并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同时,关注传媒、网络关于公司的相关报道,掌握公司动态。在此基础上,能够对有关事项做出客观、公正的判断,从而有效保护了投资者的权益。

3. 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关系独立。公司第一大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力,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依法独立运作。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方面做到了“五独立”。

4. 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履职期间,我不断加强学习《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企业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下发的有关文件,督促公司切实改善治理结构,加强风险管理;尽快完善相关规章制度。

## 五、其他工作

### 1. 年报工作履职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在公司2014年财务报告的审计和年报的编制过程中,了解了公司2014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投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与年审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评价方法及本年度审计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沟通,关注2014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

2.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3. 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4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故2014年度我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2015年4月2日